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4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令》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附件的《2004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令》（“修訂令”）。修訂令是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條例”）第 6(10)條而制定的。

目的

2. 修訂令旨在使香港的法例與《1973 年非油類物質污染公海干預議定書》（“議定書”）附件修訂接軌。

背景

3. 《1969 年國際油污事故公海干預公約》（“公約”）訂立國際議定的規則，准許締約方在受海上事故所造成嚴重而緊迫的油污染危險威脅時，在公海上採取必要的措施。

4. 議定書把公約所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及非油類物質所造成的污染。“非油類物質”清單附於該議定書。公約和議定書均通過條例在香港實施，而“非油類物質”則於該條例下所訂立的《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令》（第 413F 章）內指明。

5.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決議 MEPC.100(48)，修訂議定書的“非油類物質”清單。決議被視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被締約方接受，而有關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國際生效。

6. 為使立法會有足夠時間考慮修訂令，海事處處長將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後，訂明生效日期，並在憲報內刊登公告。在修訂令生效前，海事處處長會根據條例第 6(9)條內“非油類物質”的定

義(b)段或船舶及管理條例(第313章)第11B條,處理由新“非油類物質”所引起的船舶事故。

修訂令

7. 修訂令會按照國際海事組織決議 MEPC.100(48),指明新“非油類物質”。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該修訂令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修訂令生效	由海事處處長指定的日期

修訂令的影響

9.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在內。修訂令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約束力,其所作出的修訂甚為技術性,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及環境各方面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修訂令所作出的修訂不會影響公眾人士。由於它與國際認可標準一致,所以無需諮詢公眾。我們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就有關修訂獲得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和傳媒的查詢。海事處亦會發出海事處佈告通知業界。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助理處長秦炳輝先生（電話：2852 4408）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陳可恩女士（電話：2537 284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004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令》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第413章)第6(10)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海事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令》(第413章, 附屬法例F)第1A條現予廢除, 代以 —

“ 1A.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 《73/78年防污公約》 ” (MARPOL 73/78)指經《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 《2002年綜合版》 ” (Consolidated Edition 2002)指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的名為《73/78年防污公約2002年綜合版》的刊物;

“ 《2002年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 (2002 IMDG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2002年版);

“ 《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 ” (1993 IG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的構造和設備規則》(1993年版);

“ 《1998年國際化學品規則》 ” (1998 IB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的構造和設備規則》(1998年版)；

“ 《BLG/13號通函》 ” (BLG/Circ.13)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編號為“ BLG/Circ.13 ”的通函；

“ 《MEPC.2/9號通函》 ” (MEPC.2/Circ.9)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並經該組織於2004年1月23日修改的編號為“ MEPC.2/Circ.9 ”的通函。 ”。

3. 取代條文

第2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指明物質

為施行本條例第6(9)條中“非油類物質”的定義的(a)段，在船舶上的任何物質如符合以下說明，即為非油類物質 —

- (a) 屬在附表中指明的物質；及
- (b) 作為貨物由該船舶運載，或屬以往由該船舶運載的某數量的相同物質的殘留物。 ”。

4.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

“ 附表 [第2條]

非油類物質

1. 以散裝運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有毒液體物質(載於《2002年綜合版》的《73/78年防污公約》附件II所界定) —

- (a) 在以下文件中被歸類或臨時歸類為A或B類 —

- (i) 《1998年國際化學品規則》第17章；
或
 - (ii) 《MEPC.2/9號通函》所附連的列表1
至4；或
- (b) 在《BLG/13號通函》所附連的列表中採用以下
方式予以識？ —
- (i) 在該列表的B欄標明“2”、“(2)”
、“2/BOD”或“2/D”及在該列表的E
欄標明“XX”；或
 - (ii) 在該列表的E欄標明“XXX”。

2. 符合以下說明的有包裝的有害物質(載於《2002年綜合版》的
《73/78年防污公約》附件III所界定) —

- (a) 藉在《2002年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索引
的“MP”欄中標明“PP”以識別為嚴重海洋污染
物；或
- (b) 符合該規則第2.10.4.1.2段所指明的嚴重海洋
污染物的準則。

3. 採用以下方式運輸的輻射性物質(《2002年國際海運危險貨物
規則》第2.7.1段所界定) —

- (a) 以該規則第2.7.7.1.5段所指明的B(U)型或B(M)
型包裝運輸；

- (b) 以該規則第 2.7.7.1.6 段所指明的 C 型包裝運輸；
- (c) 作為該規則第 2.7.2 段所界定的裂變物質運輸；
或
- (d) 在該規則第 7.1.14.10 段所指明的特殊安排下運輸。

4. 散裝運載的《1993 年國際氣體規則》第 19 章所識? 的液化氣體。 ”。

海事處處長

2004 年 6 月 21 日

註釋

國際海事組織在 2002 年 10 月 11 日採納其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作出的關於修訂《1973 年非油類物質污染公海干預議定書》所連附的物質列表的決議。本命令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令》(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F), 以在履行該議定書的本地法律中實施上述修訂中關乎非油類物質的部分。